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葵青區議會

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督導委員會
第二次特別會議(二零一八)

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有關政府在葵青區試行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中心)的最新進展，並諮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為保障整體公眾健康，特區政府會大力推動基層醫療健康，推動個人和社區的參與，統籌和協調醫社界別，加強地區基層醫療服務，鼓勵疾病預防，減少住院需要。

地區康健中心試點建議

3. 為進一步體現醫社合作在提供基層醫療服務方面的成效，政府會於兩年內在葵青區試行設立以嶄新模式運作的中心。政府會按該區的需要和特色為中心提供撥款。擬設的中心會透過地區網絡，及向私人或機構購買相關醫療護理服務。我們計劃地區康健中心(並透過其地區網絡)提供的服務將包括健康推廣、為目標組羣進行及以實證為本的健康檢查、個案管理、護理評估及介入、社區康復服務、醫療、專職醫療和藥物諮詢服務。我們會根據推行試點計劃的經驗，逐步在十八區設立康健中心。

4. 我們正在葵青區內為中心物色交通便利的地點。除了這個主中心外，我們計劃在區內設立五個附屬中心，各設於不同分區，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區內五個分區如下：

- (a) 葵涌(西)¹；
- (b) 葵涌(東北)²；
- (c) 葵涌(中南)³；
- (d) 青衣(東北)⁴；以及
- (e) 青衣(西南)⁵。

5. 有關服務也可由屬該區地區網絡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中心的開放時間會較長及具彈性，以顧及區內需長時間工作的居民的需要。

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的建議服務範圍

6. 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與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開始進行商討，至今的討論內容涵蓋以下幾方面：

- (a) 葵青區及全港人口的健康狀況，特別是某些慢性疾病和健康風險行為的普遍程度；
- (b) 現時區內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及私人執業的醫護專業人員所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以及
- (c) 中心可提供的服務。

7. 為了解葵青區人口整體的健康狀況，我們參考了以下四個大規模調查／資料來源的數據：

- (a) 醫管局慢性疾病患者資料庫；
- (b) 衛生署人口健康調查；
- (c) 政府統計處主體性住戶調查；及
- (d) 「愛+人：賽馬會和諧社會」計劃⁶ (下稱“「愛+人」計劃”)。

¹包括葵興、葵盛東邨、上大窩口、下大窩口、葵涌邨北、葵涌邨南及葵盛西邨。

²包括石蔭、安蔭、石籬南、石籬北及大白田。

³包括葵芳、華麗、荔華、祖堯、興芳及荔景。

⁴包括安瀨、偉盈、青衣邨、長亨、青發及長安。

⁵包括翠怡、長青、長康、盛康及青衣南。

⁶「愛+人」計劃由香港賽馬會及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合作推行，當中包含一項大規模的全港住戶調查，並設有一系列家庭支援項目和公眾教育活動，宣傳健康、快樂及和諧家庭的訊息。該住戶調查是一項群體研究，按地區收集涵蓋六年的資料，追蹤的人群約佔香港住戶的1%。因此，我們計劃採用「愛+人」計劃的數據資料作為香港人口健康狀況以及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的基準資料。

8. 經督導委員會討論，我們採用「愛+人」計劃的數據資料作為香港，包括葵青區，人口健康狀況的基準資料。

9. 根據「愛+人」計劃，香港和葵青區的四大普遍慢性疾病為「肥胖及超重」、「高血壓」、「糖尿病」及「肌肉骨骼疾病」。經督導委員會討論，我們歸納最普遍而適合在社區跟進的慢性疾病如下：

表 1

普遍而適合在社區跟進的慢性疾病		
按普遍性排序	全港人口	葵青區人口
1. 肥胖及超重	54.8%	54.3%
2. 高血壓	29.4%	31.9%
經量度而未經診斷高血壓	13.1%	15.2%
3. 糖尿病	6.6%	6.4%
4. 肌肉骨骼疾病 ⁷	4.0%	3.9%
5. 冠狀動脈心臟病	2.5%	2.4%
6. 中風	1.0%	0.8%

10. 另一方面，根據「愛+人」計劃收集的可改變健康風險行為⁸的數據，葵青區人口中健康風險行為的發生率與整個香港人口大致相同。詳情載列如下：

表 2

健康風險行為		
按發生率排序	全港人口	葵青區人口
1 少吃水果和蔬菜	24.5%	22.5%
2 缺乏身體活動	11.8%	13.1%
3 飲酒（偶爾及經常）	25.0%	27.4%
4 曾經吸煙	16.5%	20.1%
5 每日吸煙	10.7%	12.5%

⁷在「愛+人」群體中，關節炎、風濕病、下腰痛、痛風或高尿酸，以及骨質疏鬆症被歸類為肌肉骨骼疾病。

⁸健康風險行為是可透過生活方式評估和干預來識別和管理。

11. 就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委員會/我們初步構思在試點初期優先協助處理以下慢性疾病的預防、管理或康復及健康風險行為：

- (a) 肥胖及超重
- (b) 高血壓
- (c) 糖尿病
- (d) 肌肉骨骼疾病（如：預防骨折）
- (e) 冠心病
- (f) 中風
- (g) 吸煙

12. 視乎服務提供者的情況，我們會考慮就特定精神健康狀況提供及早介入的服務。

13. 就上述慢性疾病及健康風險因素，地區康健中心及其網絡可提供下列服務-

- (a) 有關健康資源的資訊和一般建議
- (b) 為目標組羣進行的健康檢查
- (c) 個案管理
- (d) 護理評估及介入
- (e) 康復服務
- (f) 醫療、專職醫療和藥物諮詢服務
- (g) 中醫服務

14. 地區康健中心會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邀請社區內的私家醫生加入其網絡。中心網絡醫生未必會在中心處所內工作，但會屬於中心系統的一部分，在中心系統內提供醫療服務，並按需要轉介病人接受中心網絡的有關護理、專職醫療和藥物諮詢服務。

15. 中心及其網絡亦會有下列醫療專業人士參與-

- (a) 護士
- (b) 藥劑師
- (c) 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
- (d) 其他專職醫療人員

持份者的參與

16. 食衛局在督導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支持下，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與葵青區的持份者(包括醫生、專職醫療人員、非政府機構和病人組織)會

面。我們亦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諮詢會收集葵青區居民的意見。

未來路向

17. 在考慮持份者所提供的意見，並與督導委員會和工作小組進一步商議後，我們會制訂試點計劃的細節，目標是在二零一九年第三季提供服務。

徵詢意見

18. 歡迎各委員就葵青區試行設立中心的計劃安排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八年四月